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学学科教育中的应用及风险防范

郭 莉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陕西 西安 713700

摘要：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呈现出井喷式发展态势。随着训练技术的发展以及计算机硬件的升级，越来越表现出高智能性、强认知性、多通用性等显著优势。为数字化法学学科教育、互动式法学学科教育带来新的机遇，在智能助教、智能助学、智能助管等教育教学环节发挥巨大作用。但与此同时，也显现出一些不可忽视的风险问题，例如，算法偏见风险、技术依赖风险、隐私安全风险等，引发了对于未来法学学科教育形态的担忧。对此，在法学学科教育中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须遵循敏捷治理理念，实现人机合理分工以及筑牢隐私安全边界等，以期发挥更大的应用潜力。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学教育；应用场景；风险防范

二十一世纪，我们迎来了生成式人工智能（以下简称AIGC）的辉煌时代。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厘清了AIGC的概念，即“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技术”。这项技术不再局限于单一的语言生成，而是向多模态化迈进。我国先后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提出了“人工智能+高等教育”的跨学科融合教学模式。

1 AIGC 在法学学科教育中的应用

现如今，AIGC在法学教育教学各环节的广泛应用可以极大地丰富教学资源和提高教学效率，本文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论述。

1.1 智能助教

一是在法学教学准备环节，可以帮助授课老师智能生成个性化的课程计划和动态教案，深度参与教师备课和制作课件等工作，提供丰富多样的教学资源。二是在法学教学环节，可以依据AIGC有针对性的生成法律案例及分析、相关法律问题及分析等，强化法律学科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提升课堂互动等。三是在法学教学结束环节，运用AIGC自动评测作业，识别错误类型，省时省力且效率高。

1.2 智能助学

一是学生可以有针对性的训练AIGC，而后者通过对用户数据、内容数据等进行深度学习和挖掘，准确识别用户的喜好、语言习惯等信息，并据此构建用户画像，进行模拟法庭辩论，强化学生的法学实务技能。二是可以帮助学生进行法律文书写作训练的批阅、案例法规检索，案例法规智能匹配、实务文章搜索、全网数据信息，一键

生成案例检索报告等，极大提高学习效率。三是可以帮助学生通过模拟法律咨询和案件处理来提高实践技能，上传案件材料，智能文档回答，快速掌握案件核心。此外，还可以审查合同，智能识别合同各类风险等。

1.3 智能助管

一是可以充分利用数字人生成技术，一对一有效指导和答疑，也可以针对学生具体需求开展心理辅导，实现课程教学目标^[1]。二是根据学生学习习惯、学习模式和时间精力分配，实现个性化知识点推送，建立个性化知识图谱。三是在法学教学中支持对多语言进行资源整合。

2 AIGC 在法学学科教育中的应用风险

随着AIGC在法学教育各环节的普遍应用，风险也随之而来。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2.1 算法偏见风险

算法是科技发展以及现实需要的产物，能够有效的降低获取信息的成本，提高信息获取效率，具有显著优势。但同时，算法也是通过对人的思维运行机制进行模仿，从而发挥作用。可以说人的思维方式有客观中立的，也有带明显偏见的，而这种模仿性趋近不可避免的带来了算法偏见，随着模仿次数的增加，训练数据被不断复制和放大，其中的偏见也会增加并随之固化。AIGC究其本质是预训练大模型，因而AIGC在算法设计、模型开发和应用过程中极有可能吸收歧视性或偏见性的信息，不可避免的存在“Bias In, Bias Out”即偏见输入，偏见输出。从而导致生成的内容可能存在偏见或错误，失去客观中立的立场，造成片面的或显失公平的结果^[2]。

算法偏见主要包括四种类型。（1）互动偏见，即法学师生在运用AIGC并与之互动时输出的法学观点等，算法无法识别价值观取向，因而都保留下来所形成的偏

见；（2）潜意识偏见，即法学师生在使用AIGC时，受其自身性别、种族、以及传统观念影响，而无意识输出的观点，这些观点大都带有个人主观性，而被算法吸收并保留了下来；（3）选择偏见，即法学师生在使用过程中会天然选择对自己有利的应用场景，进而放大一部分人的权利，导致输出不公正的结果；（4）数据导向偏见，AIGC缺乏根据人类价值取向考虑行为后果的能力，模型可能会误导学生，影响应用的准确性。

2.2 技术依赖风险

技术依赖风险指的是AIGC用户在使用模型的过程中，一方面依赖模型进行数据收集与处理，对所需数据信息进行提取与归纳总结，另一方面，是对具体法律实务的数字化处理，为使用者提供具体法律建议和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1）决策依赖，AIGC模型经过大量的模型训练，对于同类法律问题的处理已经自发的形成一定的“套路”，法学师生在使用系统进行法律观点输出、法律决策时习惯性依赖模型，不利于批判性思维能力的锻炼；（2）系统依赖，当法学师生根据自身的法学思维和用户习惯训练出一个成熟的AIGC，并在教学生活中切实感受到其便捷性与智能性后，就很难不去频繁的使用，对于“模块化”的功能烂熟于心，但过分依赖虚拟世界和数字体验，会忽视法学教育与现实实务之间的联系；（3）行为依赖，过度依赖AIGC不利于师生的批判性思维、创新性思维以及独立研究能力的提升。法学学科教学活动需要教与学的主体具备严密的逻辑性以及系统思维、辩证思维能力。而这些能力的习得有赖于重复的训练。过度依赖拟态结果，不利于上述能力的培养与锻炼。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加剧教育不公平等^[3]。

2.3 隐私安全风险

隐私安全风险是指个人或组织在使用互联网、应用程序、服务或其他技术时，其个人信息可能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滥用或泄露的风险。这可能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务信息、健康记录、通讯记录等敏感数据。隐私安全风险可能导致个人隐私被侵犯、财产损失、信誉受损以及可能的法律后果。

数据隐私泄露同样分为两个层级。（1）个人层面，在模型训练过程中，需要采集丰富多样的个人信息，以此建立用户画像，以更高效，更智能，而这一过程个人信息很容易遭受泄露；（2）集体层面，基于法学教育实践教学的需要和大数据模型发展的需要，大量的法学案例被上传，进行拨丝抽茧的分析、讨论、比对，大量的个人信息以及诉讼主体信息被收集，就很容易被窃取信息。包括对国家教育政策、人才培养数据的收集，更多

个人、高校数据被用于学习和识别，特别是在处理敏感的法律信息时。AIGC相较于普通应用程序具备更复杂的结构，也增加了被入侵和攻击的可能性。

3 AIGC 在法学学科教育中的风险防范

随着AIGC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其在法学学科教育中的应用也日益广泛。然而，这一技术的应用也带来了一系列风险和挑战，需要采取相应的防范对策。

3.1 遵循敏捷治理理念

敏捷治理是一种在数字时代通过多元主体的协同配合，进而快速感应变化，从而迅速反映以修正偏见的方法。具有适应性强、响应迅速等显著优势，它强调透明度、协作和持续改进。在敏捷治理中，决策过程是迭代进行的，用户和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以确保决策能够反映实践的需求及其环境的变化。充分利用敏捷治理理念，对AIGC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确保生成内容的质量控制，必要时候通过人工审核来校正模型的错误和偏见^[4]。

（1）从开发者角度来看，为了控制或减少算法偏见带来的风险，需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确保数据集的多样性与代表性，在设计算法流程时，尽可能多的涵盖信息要素，尤其在法学教育教学领域，要充分考虑大陆法系以及海洋法系两种不同特性的法律特征及其背后所蕴含的形态问题。采集尽可能多数量的数据集，采用公平性算法设计，进行算法审计，以及提高算法透明度和可解释性。（2）从用户角度来看，法学教育教学过程中使用AIGC的内容必须经过严格审核，确保其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避免误导学生。要关注技术伦理与法律政策的同步发展，AIGC技术的快速发展往往超前于现有的法律框架和伦理规范。因此，使用者尤其是教师应密切关注技术伦理与法律政策的同步发展，及时将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法律法规融入教学内容中，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技术伦理观念。（3）从监管角度来看，对AIGC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其潜在算法偏见风险的大小和可能造成的影响。依照行业规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和监管频率。当然，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收集监管信息的过程中，对监管的落地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动态调整风险分级和监管措施。这种模式旨在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有限的监管资源能够集中在风险较高的领域，同时避免对低风险领域过度监管。

3.2 实现人机合理分工

AIGC在法学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主要作用在两方面，一是信息收集与管理，更像一个检索数据库；二是信息处理，即实质性的对法律案件提供判决思路与模拟法庭等环节进行“实战演练”。为防止过分技术依赖，

需对人机进行分工。(1)从教师角度来看,要强化教师角色。教师担任法学教育教学环节的引导者和监督者,监控AIGC在教学活动中的应用,确保技术只是辅助而非代替,与此同时,教师也要不断加强和提升自身对于教育技术的理解和灵活应用能力,注重高质量的教育内容,而非一味的新颖,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活力。(2)从学生角度来看,要辩证认识AIGC作为一项教育技术,是人的能力的延伸,要着重培养独立思考、辩证思考、批判思考等核心法律能力,使用这项技术提升学习效率而非代替思考。(3)从教育管理部门角度来看,需要与时俱进制定一系列相关规范和政策,引导AIGC在法学教育教学各环节的合理应用,防止过于商业化,从而加剧教育不公平。还要加强对AIGC的监管,确保教育内容的质量和先进性。通过上述措施,着力打造“教育共同体”,全方位助力AIGC参与法学学科教育教学各环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5]。

3.3 筑牢信息安全边界

可以说,在大数据时代,隐私和安全保护刻不容缓,其不仅仅是一个技术层面的问题,更是社会层面的问题,关乎AIGC能否健康、长久发展。主要从以下方面着手:

(1)从开发者角度来看,开发者在设计AIGC之初就应该嵌入强密码、启用双或多因素认证、定期更新软件等功能,通过技术手段对敏感数据、重要数据进行分类和识别并对其进行标记,加密处理,以确保信息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强安全性。除此之外,还应该设置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使用加密技术来保护存储在设备或云中的敏感数据,防止未授权用户获取模型数据库信息。(2)从用户角度来看,在分析法学案例或其他数据时,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审慎分享个人

信息,使用加密工具,定期检查账户安全设置等。使用安全的,具有知识产权的专业局域网,鼓励师生批判性地分析和评估所输出的信息。了解并管理应用权限。在安装应用程序时,仔细阅读并理解其请求的权限。在使用任何在线服务之前,仔细阅读其隐私政策和条款。了解数据如何被收集、使用、共享和保护。如果对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或担忧,考虑不使用该服务或联系服务提供商以获取更多信息。只授予必要的权限,避免给予过多权限,尤其是那些可能访问敏感数据的权限。

结语

AIGC的发展应用催生了法学学科教育新场景、新形态、新模式,改变了传统法学学科教育的知识学习和传播形式,但也不可避免的带来了算法偏见风险、技术依赖风险以及隐私安全风险等。技术是延伸人的能力,如何用好这把“双刃剑”需要行之有效的风险应对之法,通过敏捷治理理念、人机合理分工以及明晰隐私安全边界等策略,以期AIGC能够在法学学科教育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助力法律人才培养。

参考文献

- [1]严昊,刘禹良,等.类ChatGPT大模型发展、应用和前景[J].中国图像图形学报,2023,28(9):2749-2762.
- [2]卢经纬,郭超,等.问答ChatGPT之后:超大预训练模型的机遇和挑战[J].自动化学报,2023,49(4):705-717.
- [3]王海建,郝宇青.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的伦理风险与规制[J].河海大学学报,2024,26(4):103-111.
- [4]陈玉琨.ChatGPT/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变革[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23,41(7):103-116.
- [5]戴岭,赵晓伟,等.智慧问学:基于ChatGPT的对话式学习新模式[J].开放教育研究,2023,29(6):42-51.